

##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 重要提示

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。

### 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年10月27日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10月26日-10月27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6日下午3:00至2014年10月27日下午3:00。

2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。

3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

4、 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闫志刚董事总经理主持

## 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（1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6 人、代表股份 204,437,799 股、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6.3761%。其中，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、代表股份 194,061,688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.0590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0 人、代表股份 10,376,111 股，占本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.9050%。

### （2）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 人，代表股份 195,324,6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8631%。

### （3）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9,113,1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5130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出席现场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《国药一致关于对下属 16 家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对下属 16 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，合计增资金额 126,491 万元，具体增资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公司名称	增资前 注册资本	2013年底 资产负债率	拟增资金额	增资后 注册资本	预计增资后 资产负债率水平
1	国控广州	40,000	87.02%	60,000	100,000	77%
2	国控广西	10,000	89.29%	40,000	50,000	71%
3	国控恒兴	4,000	78.60%	1,000	5,000	75%
4	国控粤兴	3,000	87.92%	7,000	10,000	77%
5	国控湛江	1,500	89.49%	5,500	7,000	70%
6	国控江门	1,000	91.97%	5,000	6,000	76%
7	国控东莞	1,000	83.41%	800	1,800	75%
8	国控佛山	1,000	81.72%	500	1,500	78%
9	国控惠州	700	92.96%	1,100	1,800	79%
10	国控健民	500	58.21%	----	2,000	58%
11	国控肇庆	200	94.80%	1,300	1,500	79%
12	国控梅州	120	93.94%	1,680	1,800	76%
13	国控药材	600	79.43%	900	1,500	70%
14	广东物流	500	84.18%	500	1,000	79%
15	深圳物流	100	89.77%	400	500	70%
16	致君医贸	189	85.84%	811	1000	65%
合计				126,491		

注：国控健民公司以未分配利润1500万元转注册资本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总体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04,437,799	204,045,789	99.8082%	3,100	0.0015%	388910	0.1902%
与会 A 股股东	194,061,688	194,058,588	99.9984%	3,100	0.0016%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0,376,111	9,987,201	96.2519%	0	0	388910	3.7481%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19,495,508	19,103,498	97.9892%	3,100	0.0159%	388910	1.9949%
与会 A 股中小投资者	9,119,397	9,116,297	99.9660%	3,100	0.0340%	0	0
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10,376,111	9,987,201	96.2519%	0	0	388910	3.7481%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唐永生、黄思涵

3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